**微电子学院2023年接收推荐免试**

**攻读硕士（博士）学位研究生章程**

根据《大连理工大学2023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（博士）学位研究生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我院2023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（博士）学位研究生（以下简称“推免生”）章程，如下。

**一、申请条件**

1.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。

2.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。

3.能够获得本科所在高校2023年推荐免试资格的应届毕业生。考生2023年入学前（具体入学时间按学校规定执行）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，否则录取资格无效。

4.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。

**二、接收专业**

学院接收推免生专业目录信息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专业代码** | **专业名称** | **学习方式** | **学制** |
| 080900 | 电子科学与技术 |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 | 3年 |
| 085403 | 集成电路工程 | 全日制专业学位型硕士 | 3年 |
| 080900 | 电子科学与技术 | 全日制学术型博士 | 5年 |
| 085403 | 集成电路工程 | 全日制专业学位型博士 | 5年 |

招生专业指导教师专业方向可登录大连理工大学主页教师主页查询，网址<http://faculty.dlut.edu.cn/> 。

**三、申请流程**

申请者可选择以下二种方式之一申请我院：

方式一:参加我校接收推免生预报名及考核（考核结果为待录取、递补录取）→在“全国推免服务系统”中申报我校；

申请者须在9月22日8：00前登录我校接收推免生预报名系统（网址：[http://202.118.65.123:8080/xlygl/tmsgl/default.aspx）进行报名，确认参加复试的考生于9月23日17：00](http://202.118.65.123:8080/xlygl/tmsgl/default.aspx%EF%BC%89%E8%BF%9B%E8%A1%8C%E6%8A%A5%E5%90%8D%EF%BC%8C%E7%A1%AE%E8%AE%A4%E5%8F%82%E5%8A%A0%E5%A4%8D%E8%AF%95%E7%9A%84%E8%80%83%E7%94%9F%E4%BA%8E9%E6%9C%8823%E6%97%A517%EF%BC%9A00)前加入QQ群：1108414203。

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（<http://yz.chsi.com.cn/tm>）开通后，考核结果为待录取的，须系统开通后6小时内申报我学院，并在我学院分别发出复试通知、待录取通知 2 小时内，分别完成复试、待录取确认；考核结果为递补录取的，须系统开通后10小时内申报我学院，并在24小时内完成待录取确认。学院将根据招生计划、预推免考核录取结果、合格专业依次录取，逾期未报名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待录取确认者，需再次参加院系的面试选拔。

方式二：直接在“全国推免服务系统”中申报我校。

申请者须在“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”规定的时间内申报我校。

审核报名申请材料后，在系统中向考生发送复试通知，申请者请在12小时内接受复试，超过规定时间取消复试资格。确认参加复试的考生加QQ群：1108414203。

学院根据招生计划以及考生复试情况确定其待录取资格，并向待录取的申请者发待录取通知，申请者请在6小时内完成待录取确认，超过规定时间取消待录取资格。

学院分批次审核“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”中申请信息，本着先申请先审核的原则，择优选拔，额满为止。

**四、复试考核时间及方式**

**1.复试时间**

**视报名情况而定，请关注推免QQ群**1108414203的**通知。**

**2.复试方式**

**学院接收推免生采取网络远程面试的方式进行考核，统一使用“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在线面试平台”。具体操作办法详见附件1、附件2。**

**五、复试内容及流程**

**1.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**

学院采取“函调”的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、道德品行及综合文化素质进行考核。所有被学院拟录取的推免生须于2022年10月19日前向拟录取学院提交《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思想政治与综合文化素质考核表》（附件3）。对于考核不合格者学院将不予录取。

**2.综合面试**

（1）英文自我介绍（时长3分钟）

（2）12分钟PPT介绍，介绍内容须包含：

➀本科学校、专业信息；

➁专业排名信息；

➂本科课程及成绩介绍；

➃外语能力；

➄参与科研创新类项目、竞赛情况；

➅其他信息。

（3）评委与考生问答。

**六、其他说明**

1.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推荐免试攻读硕士（博士）学位研究生录取资格无效：

（1）申请者提供材料与事实不符，存在弄虚作假情况。

（2）自取得推免资格至入学报到之日存在违法、违纪处分记录者。

（3）被本科所在学校取消推免资格者。

3.若在我校接收推免生期间上级单位发布新的文件要求，则相关事宜按照相关文件执行，请各位考生关注研究生院网站招生主页通知。

4.其他未尽事宜见《大连理工大学2023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（博士）学位研究生章程》（http://gs.dlut.edu.cn/info/1156/12911.htm）

**七、联系方式**

联 系 人：冯老师

联系邮箱：fengyl@dlut.edu.cn